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51

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具体解锁安排

草案、摘要公告原文：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修改为：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草案、摘要公告原文：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修改为：

(一)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草案及摘要的更正以本次公告为准。

三、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告

1、原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之（一）菲利华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部分

关于菲利华的注册信息，原文表述为：

菲利华目前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11565），经本所核查，菲利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修改为：

菲利华目前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6806F**），经本所核查，菲利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原法律意见书特别提示六、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三）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之 3、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规定。

更正内容同本公告一、具体解锁安排之更正内容。

3、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四）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法律意见书原文表述为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0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湖北菲利华公司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修改为：

根据《第二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五）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更正内容同本公告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原法律意见书已取消，法律意见书以本次披露的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